

小型足球竞赛暂行规则

附：五人制小足球规则

1 9 6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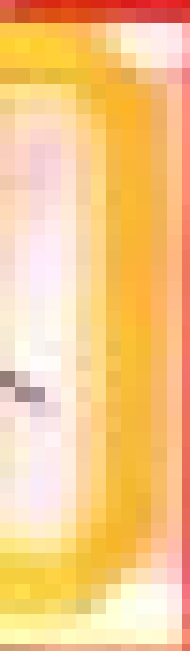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中国农村金融运行规则

中国农村金融改革与发展研究

王 明 著

中国农村金融改革与发展研究



統一書號：7015•1245

小型足球競賽暫行規則
(1964年)

附：五人制小足球規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體育運動委員會審定

*

人民體育出版社出版·北京天祿路·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49號)

北京崇文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全國新華書店經售

*

850×1168 毫米 $\frac{1}{64}$ 11千字 印張 $\frac{32}{64}$

1964年7月第1版

1964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數：1—22,200冊

定價〔7〕0.07元

目 录

第一章	球場	1
第二章	球	3
第三章	隊員与替補員	4
第四章	隊員服裝	5
第五章	裁判員	6
第六章	巡邊員	8
第七章	比賽時間	9
第八章	開始比賽	9
第九章	比賽進行及死球	11
第十章	勝球記分	12
第十一章	越位	13
第十二章	犯規与不正当行為	14
第十三章	任意球	17
第十四章	罰球点球	18
第十五章	擲界外球	20
第十六章	球門球	21
第十七章	角球	22
第十八章	小足球規則 (草案)	23

第一章 球 场

第一条 球場面积

球場为正长方形的平面，长50米至80米，寬35米至60米（标准場地长80米至75米，寬55米至50米）。在任何情况下球場的長度均須长于球場的寬度。

第二条 球場布置

一、界綫：球場的各綫应画清晰，綫寬10厘米，不得做成“V”形凹槽。球場的四周，两边的长綫叫边綫，两端的短綫叫端綫。边綫与端綫成直角（在两球門柱中間的端綫叫球門綫）。

二、角旗：球場的四角，各树立一平頂的旗竿，竿高至少1米50厘米，上悬小旗一面叫角旗。

三 中綫：球場的中間，画一綫与端綫平

行，两端与边线相接，画分球場为二等区，这条线叫中线。中线的两端在边线外至少1米处，各树立一面与角旗相同的小旗，叫中线旗。

四、中圈：球场的中心，作一明显记号，并以6米为半径，画一个园圈，叫中圈。

五、球門区域：在球场的两端距球門柱两旁各4米50厘米的端线上，向场内各画一条长4米50厘米的直线，与端线成直角，一端与端线相接，另一端画一条联接线与端线平行。这三条线与端线范围内的地区叫球門区域。

六、罚球区域：在球场的两端距球門柱两旁各13米的端线上，向场内各画一条长13米的直线，与端线成直角，一端与端线相接，另一端画一条联接线与端线平行。这三条线与端线范围内的地区叫罚球区域。

七、罚球点：自罚球区域内正对球門的中心，距端线9米处，作一清晰的记号，叫罚球点。

八、罚球弧：以罚球点为圆心，以6米为

半径，在罰球区域外各画一条弧綫，两端与罰球区域的橫綫相接，叫罰球弧。

九、角球区域：在球場的四角以边綫及端綫的交点为园心，以1米为半径画一条90度的弧綫，这个弧內的地区，叫角球区域。

十、球門：球門以一橫木架在二直柱上做成，垂直豎立于端綫上，球門两边的距离相等。二柱的內面相距5米50厘米，橫木的下沿距离地面2米20厘米，柱面及橫木的寬和厚为10厘米。

十一、球門网：球門后面装一球門网，挂在立柱及橫木的后面，下边釘牢在地上。球門网必須用架撑起，使守門員有充分空間可以活动。

第二章 球

球为园形，外壳用熟皮或橡胶制成。球的制造不得使用可能伤害运动員的質料。球的周

径为56厘米至62厘米。球的重量，在开始比赛时为320克至380克。在比赛中，除经裁判员准许外，不得更换比赛用球。

第三章 队员与补替员

第一条 队员

比赛的两队，每队队员为七人、九人或十一人，其中一人为守门员。比赛中守门员可与其他队员交换位置，但在交换之前，须先向裁判员报告。

注：如果每队十一人时，场地必须适当增大，可用一般场地。

第二条 替补员

一般比赛，可以有替补员三至五人替代受伤队员。

罚则：任何队员与守门员交换位置，事先未报告裁判员，如该队员在罚球区域内用手触球，应被罚“罚球点球”。比赛进行中，队员

未得裁判員允許而离场（不是故意的例外），判为不正当行为。

注：1. 被替补出场的队员不得再加入比赛。被取消资格的队员，不得由替补员来代替。

2. 替换队员必须等待成死球时，并先向裁判员报告，经裁判员允许后才能进场替补。

第四章 队员服装

第一条 球鞋

队员服装不得用足以伤害其他队员的物件。应穿平底鞋或胶鞋，鞋底不得装有钉条、铁掌及后跟。

第二条 服装

队员的服装，包括上衣、短裤、球袜及球鞋。守门员球衣的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有显著的区别。

罰則：队员违犯本章规定者，应令其暂时出场。在未报告裁判员或未经裁判员认为已合

格前，不得进場。进場应在比賽成死球时。

第五章 裁判員

第一条 裁判員的职权

比賽时应有裁判員一人执行裁判任务，职权为执行比賽規則，解决各种爭端，判决各項犯規。在比賽过程中，根据事实情况及比賽結果所作的判决为最后的判决。裁判員自鳴笛开始比賽时起，即行使其职权，在比賽暫停或成死球时，如隊員犯規，裁判員亦有处罰之权。隊員犯規，裁判員認為处罰的結果反使犯規队有利时，可不执行。

第二条 記分計时

裁判員記錄比賽成績及比賽時間。比賽中应把因意外事故所損失的時間补足，使規定的比賽時間能十足运用。

第三条 停止比賽

比賽中有不合規則的任何事情，如观众扰

乱或其他原因，裁判員認為有停止比賽的必要時，有权暫停或結束比賽，并須在兩日內（星期日除外）用書面報告主辦機構。

第四條 警告

自比賽開始時起，裁判員對行為不正當的隊員，有权警告。經警告后再犯者，取消繼續參加該場比賽的資格，并須在兩日內（星期日除外）用書面報告主辦機構。

第五條 入場限制

球場內，除參加比賽的隊員及巡邊員外，未經裁判員允許，任何人不得進入場內。

第六條 隊員受傷

隊員受傷，裁判員認為嚴重時，應即停止比賽，並將受傷的隊員迅速移至場外，隨即繼續比賽。如隊員僅受輕傷，比賽不應停止，須待死球時處理。隊員受傷而能自己走出場外者，不得在場內料理傷處。

第七條 取消資格

隊員有過分惡劣的行為者，裁判員可不經

警告而立，即取消繼續參加該場比賽的資格。

第八條 比賽重新開始

每逢比賽暫停後，裁判員應用信號指示重新開始。

第九條 比賽用球

裁判員應根據本規則第二章的規定，決定比賽用球。

第六章 巡邊員

第一條 巡邊員的職權

比賽時應有巡邊員二人，其職權（以裁判員的決定為主）為指示球出界，某隊踢角球、球門球或擲界外球，並依照規則協助裁判員執行裁判。巡邊員應各用小旗一面，以作信號。

第二條 更換巡邊員

巡邊員有不正當的行為或妨礙比賽進行者，裁判員可停止其職務，另指定他人代替。（裁判員應將此情形報告該巡邊員的所屬單

位)。

第七章 比賽時間

第一条 比賽時間

比賽時間為70分鐘，分相等的上下兩半時，每半時為35分鐘。如經雙方同意亦可改變比賽時間，並須執行下列規定：

(一) 每半時中因故損失的時間應補足，損失時間的多少由裁判員決定。

(二) 隊員犯規被判罰“罰球点球”，如在每半時規定時間終了時或終了後執行，應延至罰完時止。

第二条 休息時間

上下半時之間的休息時間為10分鐘。

第八章 開始比賽

第一条 選擇場區及開球權

比賽开始前，两队用抽籤或投錢方法选定場区及开球权（胜者有选择場区或开球的优先权）。

第二条 开球

裁判員鳴笛开始比賽时，由开球队队员一人在球場中心，将球踢入对方場区（球由裁判員事先放定在球場中心）。球未踢出前，双方队员在本方半场內，开球队对方的每一队员，应站在离球6米以外的地方。球踢出后，須滚动至与球的园周相等的距离时，比賽方为开始。开球队員，在球未經其他队员踢过或触及前，不得連踢。

第三条 胜利后重新开球

某队胜一球后，由对方依照前条的規定，重新开球繼續比賽。

第四条 下半时开始

下半时比賽开始时，两队互換場区，由上半时开球队的对方开球。

罰則：违犯本章各条規則时，重新开球。

但开球队員在球未經其他隊員接觸而連踢時，
應由對方在犯規地點罰間接任意球。開球不得
直接射門得分，如直接踢进球門不算勝一球。

第五條 比賽暫停后重新開始

比賽因故暫停，除本規則已有規定者外，
在暫停時如球未越出邊綫或端綫者，重新開始
時由裁判員在停止時球的所在地點拋球。拋下
的球着地時比賽即算開始。如球拋下后，未經
隊員接觸前越出邊綫或端綫者，裁判員重拋。
隊員在球未觸地前不得踢球。拋球如有不合本
條規定者重拋。

第九章 比賽進行及死球

第一條 比賽進行

除死球外，比賽自始至終均應在進行中，
下列情形也包括在內：（一）球从球門柱、橫
木或角旗竿上彈回場內時。（二）球觸及場內
的裁判員或巡邊員落于場內時。（三）隊員有

犯規行為，如裁判員未鳴笛時。

第二條 死球

遇下列情形時成死球，比賽停止進行：

（一）球的整體在地面上或空中越過端綫或邊綫時。（二）裁判員令比賽停止時。

第十章 勝球記分

第一條 勝一球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者外，凡球從門柱中間、橫木下面全部越過球門綫，而非由攻方隊員用手或臂將球擲入、帶入或擊入球門者，即為勝一球。

第二條 橫木脫落

比賽進行中，如橫木因故脫落，球恰經球門綫上越過，裁判員認為球的高度在橫木原有位置以下者，判為勝一球。

第三條 勝負

在整個比賽時間中，某隊勝球較多者為優

胜。如双方均未胜球或胜球数目相等时，比赛结果为平局。

第十一章 越 位

第一条 越位

当队员踢球时，同队队员所站的位置，如较球更近于对方端线者，该队员为越位。

但下列情形不算越位：

- 一、队员在本方半场以内者。
- 二、有对方队员二人较更近于对方端线者。
- 三、最后触球或踢球为对方队员者。
- 四、直接接得球门球、角球、界外掷入的球或当裁判员抛球时。

罚则：违犯本条规则时，由对方队员在越位地点罚间接任意球。

第二条 队员处越位地位可不处罚

队员处在越位地位，如裁判员认为该队员